
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函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000路00號  
傳真：(02)00000000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00月00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送本所00年下期公文處理合於獎勵之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名冊五份，請核獎。

- 說明：
- 一、依 鈞府0年0月0日0字第0號函辦理。
  - 二、其他人員俟按權責核定後再行報備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  
副本：

區長 000 (職章)